

供暖成本多少,热企不妨说说



评论员观察

如果说热企有困难,按常规期限供暖都要面临亏损,无法独力承担“看天供暖”带来的额外成本,那更应该通过成本公开的方式换取公众理解。若是能够形成常态化的机制,让公众看到热企在管网建设、节能改造、日常运营、人力支出等多方面的付出,想必不会有多少人仅仅因为受了一两天冻就对热企吹毛求疵。

最近的这次降温,让供暖话题火了一把。在一片“看天供暖”的呼声中,有的城市反应迅速,或提前热调试,或承诺延长供热时间;也有的城市还是静静地等待法定日期的到来。无论做出什么反应,承担供暖职责的热企都有着同样的考虑,那就是“看天供暖”带来的额外成本。

对于企业来说,成本是经营管理所不得不考虑的重要因素,热企自然不能例外。但不同于市场化竞争之下的经营主体,热企提供的是公共服务,其成本收益不仅关乎企业自身的生存,更关系到普通群众的利益。热企的收支情况,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与用户之间的沟通情况,更高的透明度有助于社会公众开展监督,也有助于企业自身在遇到困难时赢得理解与宽容。

按照目前的情况,人们对热

企收支情况的了解并不多,缺乏有效的信息公开机制。通常是在供暖价格调整之时,通过物价部门举办的听证会,再经过媒体的报道,社会公众才会对相关消息有所了解。这就容易导致两个问题,一来价格听证会上公布的信息都是针对调价而提供的,过于笼统,也并不全面;二来价格未必年年调整,有些城市的热价多年未有变动,有关热企成本的信息过于滞后。就比如去年,煤价大降引发了对供暖降价的强烈呼声,通过相关企业的解释人们才获悉,煤价在供热成本中的比重已经很小了。

信息缺乏透明度,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热企与公众之间的沟通不顺畅,很容易引发“见利忘义”等诸多批评。此次降温来临之前,甚至包括冷空气过境、气温回升之后,对热企的指责仍

旧不绝于耳。热企单方面抛出笼统的“提前一天耗资千万”,并不能打消人们的疑虑。如果说热企有困难,按常规期限供暖都要面临亏损,无法独力承担“看天供暖”带来的额外成本,那更应该通过成本公开的方式换取公众理解。若是能够形成常态化的机制,让公众看到热企在管网建设、节能改造、日常运营、人力支出等多方面的付出,想必不会有多少人仅仅因为受了一两天冻就对热企吹毛求疵。

由此可见,建立成本公开机制对热企是有好处的,不仅有助于赢得公众理解,还能体现公共服务领域企业应有的责任感。众所周知,供暖是一种公共服务,之所以采取企业化的运营模式,就是为了提高效率;经营主体绝大多数是国企,且企业活动要受到公用事业、物

价等部门的监督,则是要在效率之外保障公平。若论公平,保证供暖价格合理是必然要求,若论效率,减少浪费、节约成本是题中之义,两者都离不开有效的成本控制。为了避免企业化运营容易导致的逐利冲动,成本信息公开是必要的举措。

如今在一些竞争激烈的领域,比如激战正酣的手机行业,各厂商为了吸引顾客都争相公布各类元件的成本。由于历史沿革等多方面因素,供热领域短期内很难建立起充分竞争,必然会带有区域垄断的性质。问题的关键就在于热企自身如何看待这种地位,是对其加以利用谋求自身利益,还是将其视作社会责任的来源。如果是后者,那就应表现出公共服务提供者应有的诚恳,通过成本信息公开赢得公众的信任。

董明珠“发飙语录”,折射股市困局

大家谈

刘瑞明

近日,中国著名的企业家、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因为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发飙”引发广泛关注。尽管很多人反感其如此强硬的态度,但是如果抛开感情色彩,客观理性地分析“发飙语录”,倒是颇有些“话糙理不糙”的味道。而细细品味这些话语,就不得不为中国股市担忧,因为“发飙语录”背后折射的,是中国股市的困局。

人们惊愕的是,为什么董明珠这个“代理人”会如此对待作为“所有者”的股东们?除了长期处于管理层高位、持续成功所能够带来的惯性气场之外,董明珠有其“理由”。如其所言,格力电器仅在两年之内分红180亿元,这在所有的上市企业当中是非常稀有的。也如其所言,之所以有如上业绩,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管理层的贡献。董明珠之所以这么“牛气”,是因为中国股市依然

高度不成熟,内部控制人、漠视股东权益、大股东侵蚀小股东利益等现象普遍存在。在如此背景下,我们就不难理解“董氏发飙”了。但是,当企业做出某一项颇受质疑、涉及重大利益决策的时候,面对股东的质询,作为管理层的董明珠,并没有通过展现翔实的数据、细致的论证来打消股东的顾虑,而是选择了“发飙”。这一现象本身就是中国上市公司和股市运行不健康的表现。

在董明珠的“发飙语录”中,有两句话特别值得玩味。先看第一句,“格力没有亏待你们!我讲这个话一点都不过分。你看看上市公司有哪几个这样给你们分红的?”在理想状态下,上市公司的分红不仅是对股东投资的应有回报,而且,稳定和适当的分红也能向外界展示企业的投资潜力,有利于吸引长期投资者,进而对企业的长期经营绩效产生积极作用。尽管证监会在多种文件中均指出分红对于增强资本市场活力的重要性,也对上市企业的现金分红做出了若

干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没有很好地被贯彻执行。据统计,截至2016年上半年,有124家公司自上市以来从未分过红,更不要说分红较低的公司数量了。可见,在普遍不分红、低分红的大背景下,董明珠确实已经站上了“道德制高点”,有“发飙”的底气。

如果说董明珠的第一句“语录”只是陈述了中国股市的部分客观事实的话,其另一句语录则直接开始动摇人们对于股市的信心:“我5年不给你们分红,你们又能把我怎么样?”要知道,早在2008年出台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主管部门就加入了“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等条款,近年来又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公司分红的政策。但是,这些政策并未真正落地,如果上市公司拒不执行,证监会不作为,那么,

确实就如董明珠所言,“不分红你又能怎样?”反观中国股市的表现,分红制度的漏洞也只是被展现出来的冰山一角而已,董明珠的一句话,将中国股市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形象生动地描绘出来了。

当然,董明珠的另外一句话倒是正确:“我不是为投机者负责,而是为投资者负责的”,“你投资格力,千万不要跟我聊股价什么的,你应该聊这个企业能不能发展100年。”是的,如果上市公司的确有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潜力,并且有良好的制度保障长期投资者收益的话,很少有人会冒血本无归的风险短期投机。但是,中国股市的困局在于:如果连最起码的分红都无良好的制度保障,需要管理层的道德自律,来“施舍”于股东的话,投资者也会被逼成投机者。如此情形下,我们又如何能够奢谈企业的百年大计、股市的健康发展呢?可见,中国股市破解困局之路,依然任重而道远。(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教授)

媒体视点

法律越严 红会公信力越高

10月31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继续审议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在2016年6月红十字会法修订案初审时,针对社会影响较差的“挪用截留”捐赠财产等行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相应法律规定。

捐赠财产显然不同于其他财产,不能有丝毫毫池,否则,不仅会伤害捐赠人的心,而且也会影响红十字会的公信力,继而会影响捐款额和红十字会的救助能力。要想守护好捐赠财产离不开法律“护航”。然而,现行红十字会法相关内容过于笼统,只是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

由于法律规定过于简单,再加上缺少有效监督,发生在红十字会系统的捐赠财产被挪用已有多起。这次二审草案中专门增加了相关条款,明确规定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背募捐方案、捐款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由上级红十字会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然,此次增加的法律规定很有必要。比如,违背捐款人意愿的行为,必须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否则,会影响到捐赠人对红十字会乃至对公益慈善事业的信任。再如,挪用截留捐赠财产的社会影响很恶劣,只有增加法律威慑力,才能让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不敢对捐赠财产打歪主意。

无论是红十字会还是其他公益慈善机构,公信力就是生命力。要想维护公信力或者提升公信力,法律法规是基础。在笔者看来,相关法律法规越严,红十字会公信力越高,因为严峻法能倒逼红十字会的规范自身行为,强化监管监督。当红十字会严格规范操作,自然会赢得捐赠人的信任。(摘自《法制日报》,作者冯海宁)

一家之言

何勇海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此前,修正案草案二审稿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有些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在义务教育领域,应当限制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同时,教育部提出,不允许举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议予以明确。(11月1日《中国青年报》)

早有业内人士指出,“真正的教育机构必须是一个非营利机构。其使命是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好的教育,而不是为了从家长的口袋里拿钱。”所以近年来,社会公众普遍关注

义务教育就该远离“营利性”

民办学校的“营利”与“非营利”之争,多数声音认为,民办学校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但不能追求“营利”,也就是不能追求利益最大化。在传出民办教育促进法要作出修改时,很多声音也提出,对民办学校的营利性不宜完全放开,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发展营利性民办教育仍需控制。

此次,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提出,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正是众望所归。从法律定义看,义务教育和营利性民办教育存在矛盾。根据宪法规定,义务教育是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家庭都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又称强迫教育和免费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公益性、普及性的基本特点。如果我们在义务教育阶段鼓励兴办营利性民办教育,各级公

共财政就有“甩包袱”之嫌。

而且,如果义务教育也可以营利性办学,会出现更多“贵族学校”,不仅体现不出义务教育的公益性,而且无法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配置。如今,不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优秀师资,纷纷流向工资福利高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领着国家工资,却在民办学校挂职或兼职,有些“一校独大”、财大气粗的民办学校,甚至把当地义务教育优秀师资横扫一空,严重影响了公办义务教育水平的提高。

此外,还会加剧“择校热”,增加家长经济负担。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热与“掐尖战”,其实最初是从民办学校开始的。为鼓励民办教育发展,减轻财政负担,不少地方允许民办学校跨越公办学校“划片招生”的限制,以分数选择高分生源,掀起择校与掐尖

的做法,慢慢就形成“择不上民办择公办”的风气。如果鼓励义务教育发展营利性民办学校,原先在公益性和逐利性间左右摇摆的民办学校更会毅然倒向逐利。

由此观之,营利性民办学校真的应该远离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要举办民办学校,就搞非营利性的,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待遇。有人或许要问,不让营利还会有民办学校吗?实际上,非营利性并不等于不能有收益,只是不以营利为最大目的,像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投资保值型或合理收益型民办学校,都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当然,在义务教育不得设营利性民办学校成真之后,也要防止一些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招牌,实施义务教育。

投稿邮箱: qilupingjun@sina.com